

# 《樓宇管理資助計劃》

## 申請條件及手續

### 一、樓宇條件

樓宇須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

### 二、資助範圍

資助目的為	➤ 選出管理機關	而依法召開的分層所有人大會所引致的費用
	➤ 通過上年度帳目及本年度執行開支預算	
	➤ 設立共同儲備基金	
	➤ 通過共同部分保養或維修工程	

### 三、申請人

具有正當性召集分層所有人大會(下稱業主大會)的召集人，包括：

- 3.1 管理機關主席(選出的管理機關會議錄副本須已寄存於房屋局)；
- 3.2 管理公司；
- 3.3 業主。

遞交已填妥及經簽署的申請表，並附同計劃之文件(參閱申請遞交文件指引 AFA-02)。

### 四、申請次數

已依法召開業主大會，即使未達法定人數而引致大會不能正常運作或資助範圍所指議程未能獲得通過亦可申請資助，每年最多可受惠兩次。

### 五、可申請資助的開支

因召開業主大會而引致下述費用可獲資助：

- 5.1 租借召開大會的場地及設備；
- 5.2 寄送召集書；
- 5.3 文件影印。

## 六、資助限額

- 6.1 不足一百個單位—不超過澳門元四千元；
- 6.2 一百至三百九十九個單位之間—不超過澳門元七千元；
- 6.3 四百至七百九十九個單位之間—不超過澳門元一萬一千元；
- 6.4 八百個單位或以上—資助上限澳門元一萬六千元。

## 七、遞交申請(期限)

申請必須於舉行分層所有人大會後三十日內遞交。

## 八、選出管理機關

如選出管理機關之議程獲得通過，則獲選的管理機關可獲得額外資助澳門元二千元，以補助該管理機關因開展樓宇管理工作而引致的費用。

### 注意：

- 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時，召集書公布日期至舉行大會日期最少相隔 22 日，此為按照第 14/2017 號法律及『行政程序法典』規定(因召集書公布日及舉行大會當日不作計算)。
- 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召開所有人大會方面的資料。